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码：（2012）006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44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833,92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13,669.11万元、补充工程营

运资金12,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2000万元用于归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贷款，1500万元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0119010906	136,691,100.00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	019101201090120403	108,572,204.63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6401014210006172	116,922,971.5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362,186,276.13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98 万元，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进行的。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运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后，上述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即行实施。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七、备查文件

1、《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4 日